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 场所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指导思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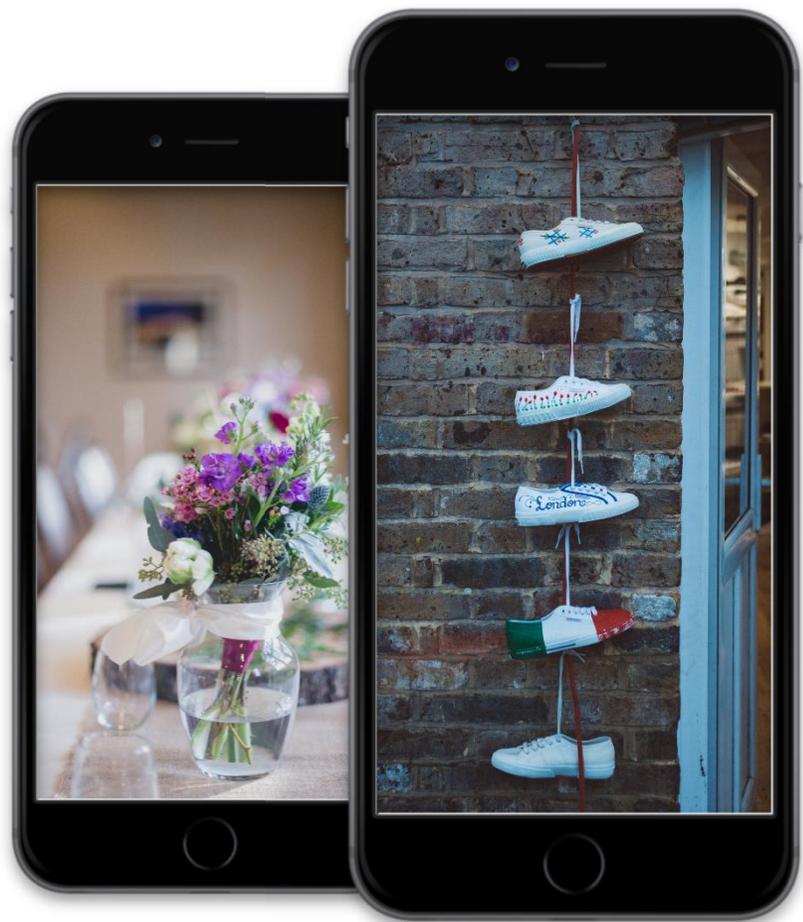
建设对象

建设标准

人员配置

服务事项

您的文字添加到此处，可以通过单击此处删除此处的文字进行添加，也可以复制您的文字粘贴到此处，本模板所有文字图片图标均可更改替换的文字粘贴到此处您的文字添加到此处，可以通过单击此处删除此处的文字进行添加，也可以复制您的文字粘贴到此处，本模板所有文字图片图标均可更改替换的文字粘贴到此处



建设对象

各乡镇、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文化馆和图书馆、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各部门综合办公室（会议室），分别建设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向社会公众提供利通区政府信息查询、查阅服务。



建设标准

1. 场所要求。办公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的“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并设置标识牌、引导牌或人工告知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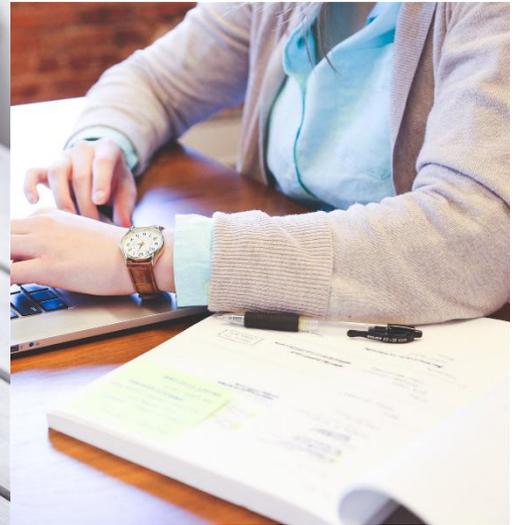
2. 查阅设施。查阅点应配置至少1台能够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不少于4人同时查阅的桌椅等阅览设施。

3. 公示专栏。

4. 资料展架。



人员配置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应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为公众提供查阅服务，做好查询查阅登记。

服务事项

咨询服务。通过人工介绍，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渠道、程序、方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查阅服务。通过电脑等电子设备自主方式，为公众提供查阅服务，查阅内容主要来源于政府门户网站。

